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茲提述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告後，Snow Lake集團進一步向本公司澄清(其中包括)：

- (a) 按身為Snow Lake Capital及Snow Lake Capital (HK)之100%投票股份之持有人計算，馬先生被視為於118,132,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96%)中擁有須予知會權益；及
- (b) 馬先生於118,132,000股股份的部分權益(即84,476,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41%)來自現金結算股權衍生工具(僅附帶股份的經濟風險，並無投票權)，因此，馬先生於84,476,000股股份的權益源自現金結算股權衍生工具，且僅有權控制行使33,656,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4.55%)。

根據Snow Lake集團迄今提供的資料，就確定本公司的投票權而言，馬先生及Snow Lake集團僅有權控制33,656,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投票權的4.55%），因而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屬於公眾股東界定的範圍。按此基準，根據本公司迄今可得的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應為32.63%，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17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及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